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6月10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起草过程中有哪些主要考虑，法律确立的主要制度机制有哪些？新华社记者就这些问题专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反外国制裁法，这部法律出台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中国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也为世界和平和发展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一直以来，中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然而，“树欲静而风不止”。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不愿看到、不愿承认、不愿接受中国巨大发展进步的现实，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等各种议题和借口，对中国内外政策和有关立法修法议程横加指责、抹黑、攻击，对中国发展进行歪曲、诋毁、遏制和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粗暴干涉中国内政。

必须指出，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打着维护民主、人权等幌子对中国搞的所谓“制裁”，都是非法的、无理的。不干涉内政是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治的基本原则。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明确宣告：“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每一国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让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中国历来反对任何国家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部事务，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国早已不是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中国人民不是好欺负的！针对近年来某些西方国家干涉我国内政、破坏国际法治的不法行为，我国政府一再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也多次发声，表明严正立场，为了坚决维护国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本法第三条规定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

**第五条** 除根据本法第四条规定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

（一）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二）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

（四）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本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反外国制裁法答记者问

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反对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相应反制措施，也就是中国古代先贤所说的“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南海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今年全国“两会”前后，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和法治保障。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在“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加强依法反制外国制裁工作，切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加快推进涉外立法的要求，在较短的时间里，起草、审议并通过了反外国制裁法，这是反击某些西方国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迫切需要，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需要，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迫切需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利于依法反制一些外国国家和组织对我国的遏制打压，有力打击境外反华势力和敌对势力的嚣张行径，有效提升我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法治能力，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体系。

**记者：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有哪些总体考虑、重要原则和要求？**

**答：**制定反外国制裁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

的事情组织好。”

“安居才能乐业，幸福的日子还在后头。”看着人群中的孩子们，总书记面带笑容。“等这一批小家伙长大的时候，我们的国家又不一样了，我们人民的生活又会上一个水平。从现在开始，为了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我们再接再厉！”

**“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

“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作出的这一重要指示，至今依然熠熠生辉。

“我之去前看了三江源、祁连山，这一次专门来看看青海湖。”

青海湖，中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总面积70多万平方公里的青海省因而而得名。

从西宁出发，乘火车、转汽车，8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海拔3200多米的青海湖仙女湾，实地考察这里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仙女湾位于青海湖西北侧，属于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夏日的阳光洒在宽阔的湖面上，波光粼粼，一望无际。

当地有关负责同志告诉总书记，近15年来，青海湖水位上升了3米多，面积扩大了300多平方公里。

“现在水有多深？”总书记问。

“平均18米，最深28米。”

青海湖水位持续上涨，有利于周边气候变湿变暖，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地野生动植物和鸟类栖息环境以及整个环湖地区的生态环境。

从仙女湾远眺四周，水系、滩涂、水生植物等生态景观类型丰富，碧波荡漾，飞鸟翔集，呈现出典型性的湿地风貌。

“这里水质怎么样？”“鸟类有多少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九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种或者几种措施：

（一）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

（二）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

（三）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

（四）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好外部环境。

反外国制裁立法工作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大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二是坚持急用先行，根据实践和形势需要，采取专项立法形式，增强反外国制裁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总结我国实践经验，借鉴国外相关做法，健全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律法规制度，提高依法管控风险、依法应对挑战的能力。

**记者：这部法律的名称确定为反外国制裁法，在适用对象上有哪些考虑？**

**答：**这部法律定名为反外国制裁法，引人注目的是一个“反”字。我国在对外交往中一贯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动辄搞所谓“单边制裁”，反对个别西方大国利用经济、科技、军事实力，挥舞大棒，今天制裁这个国家，明天制裁那个国家。这些“单边制裁”不管以什么名义、什么借口，都是非法的，都是霸凌行径的表现。

中国人从来不吃惹事，也从来不怕事。毛泽东主席当年曾经说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这是一句充满正义、理性与斗争精神的话，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意义。针对某些西方国家和组织以涉疆涉藏涉港涉台涉海涉疫等议题为借口，干涉我国内政，对我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所谓“制裁”的霸凌行径，我国政府采取了有力反制措施，对一些行为恶劣、无信无德的个人和组织相应进行反制。

## 高天厚土铺展大美画卷

“禁渔是怎么搞的？”围绕青海湖生态环境现状和保护工作，总书记问得很细。

3个月前，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现场，从小生长在祁连山脚下海北州门源县的孔庆菊代表，向总书记介绍了近年来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的变迁。

这次，站在青海湖边，遥望巍巍祁连，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听取了青海省关于祁连山自然生态情况的汇报，特别关注询问祁连山冰川同青海湖水源之间的联系情况。

沿着木栈道，习近平总书记步行察看周边环境：远山如黛，碧水无垠，草原上牛羊成群，天空中飞鸟翱翔……

“看到这样的景象，总会想起王洛宾在青海创作的那首民歌《在那遥远的地方》。正是充分吸收了这里的精华养分，他才为人类艺术宝库增添了这样美好的作品。”

在总书记心中，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是资源和财富，是我们的宝藏。环顾四周，他反复叮嘱当地党政负责同志，青海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战略位置非常重要，分量很重。要把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好，生态资源保护好。

9日上午，在听取青海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习近平总书记谈到党中央下决心保护青海生态环境的战略考量。

他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青海的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加重要。

“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青海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要地，要承担起维护生态安全、保护

对势力的活动提供了法治依据，对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五条作了相关规定。

**记者：反外国制裁法还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答：**反外国制裁法共有16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外交基本政策和原则立场。我国一贯主张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我国立法进行反制借鉴国外相关做法，健全完善反制裁“有着本质区别，是应对、回击某些西方国家对中国遏制打压的防御措施，根据宪法有关规定精神，反外国制裁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一款重申了中国长期以来奉行的基本外交政策和原则立场，重申了我国一贯主张在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国内政。

（二）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和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取反制措施的情形是，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根据反外国制裁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决定将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实施上述歧视性限制措施的个人、组织列入反制清单。二是除列入反制清单的个人、组织以外，国务院有关部门还可以决定对下列个人、组织采取反制措施：列入反制清单个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列入反制清单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由列入反制清单个人和组织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上述范围内的个人、组织都有可能被确定为反制措施适用的对象。

（三）反制措施。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明

**第八条** 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

**第九条** 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第十条** 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第十一条** 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

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

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对于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除本法规定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可以规定采取其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对于外国国家、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协助、支持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行为，需要采取必要反制措施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明确列举了三类反制措施：一是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注销签证或者驱逐出境；二是查封、扣押、冻结在我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三是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同时，还作了一个兜底性规定，即“其他必要措施”。

根据法律规定，上述反制措施的具体应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有关个人、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其中一种或者几种措施。采取反制措施所依据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暂停、变更或者取消有关反制措施。反制清单和反制措施的确定、暂停、变更或者取消，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发布命令予以公布。

为了强化反制措施的执行力和威慑力，体现国家主权行为的性质，反外国制裁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反制工作机制。做好反外国制裁工作，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因此，反外国制裁法第十条规定，国家设立反外国制裁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确定和实施有关反制措施。

（五）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反外国制裁法从三个方面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义务和违法行为的后果作出了规定：一是我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取的反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二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三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执行、不配合实施反制措施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记者：除了新近出台的反外国制裁法外，国家还有哪些法律法规规定了反制性质的措施？**

书记见了十分喜欢：“小家伙长得很漂亮，看着很聪明。”

走进小院，迎面是一个玻璃房，阳光透过玻璃洒进来，十分温暖。

“用的是自来水吗？污水怎么处理？”一如既往，总书记十分关注农村改厕工作。

“现在村里都用上了自来水，污水都是统一的水管道，集中处理。”村干部回答。

走进卧室、客厅，看到屋里装着吊顶，贴了墙纸，衣柜、电视机等家具家电齐全，总书记笑着说：“家里头布置得很精致。”

围坐在客厅里，总书记同一家人拉起家常。

索南才让拿出一张老照片给总书记看，那是他在7公里外草场上的老房子，两间低矮的土坯房。

总书记接过照片，仔细端详：“过去条件确实比较艰苦，现在改善多了。”

索南才让告诉总书记，2014年底，政府补贴47万元，自付1.5万元，一家人住进了这个宽敞的砖瓦房小院。

“搬过来后都做些什么？”总书记问。

“我是草原管护员，一个月工资1200元；女儿是环卫工人，月工资2400元；女婿在县里电视台工作，每月收入2700元……”

索南才让给总书记算起了细账：除去这些固定工资收入，家里还有80只羊、20头牛，去年仅出售牛羊就赚了25万元……

幸福的笑容，洋溢在一家人脸上。

“很好啊！”总书记十分欣慰，“下一步，你们生活上还有什么期盼，什么打算吗？”

这么一问，索南才让也不知怎么回答，只是一个劲儿地说：“没有了，没有了。”大家都笑了起来。

“牧民生活好，全靠党的政策好，衷心感谢党、衷心感谢总书记。”朴实的话语，道出了真挚的心声。

总书记感慨地说：“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

上接第一版

“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就应该这样。”习近平总书记勉励道，“你们做得很好。敬老尊贤，这是我们的优良传统。”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一层阅览室里，刚刚放学的孩子们正在“四点半课堂”写作业、做手工。临近端午，桌上摆着五颜六色的纸龙舟和香包，总书记看了直夸孩子们手艺好。

“孩子们放学后，得有人来接住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首先这件事要由学校来办，学校不能把学生的课后时间全部推向社会上。学生基本的学习，学校里的老师应该承担起来。不能在学校里不去做，反而出去搞校外培训了，这样就本末倒置了。现在教育部门正在纠正这种现象。”

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当然，如果孩子们还有时间精力，来到社区里，引导他们做一些符合兴趣的事情，这种形式也很好。”

歌声悠扬，习近平总书记还来到了舞蹈室。

“歌之缘合唱团”正在这里排练献礼“七一”的红色歌曲。61岁的卓玛才仁站在第一排，用高扬优美的藏语演唱：“北京的金山上光芒照四方……”

总书记带头鼓起掌来：“《北京的金山上》这首歌唱出人民群众特别是藏族同胞，对党、对祖国、对社会主义的热爱，这个歌在‘七一’的时候唱很有意义。”

歌声里流淌着百姓真挚的情感，洋溢着人们幸福的生活。

离开社区时，居民们围拢到总书记身边，依依不舍。

习近平总书记对大家说：“一个社区要搞好，一定要有很坚强的党组织领导的基层治理，把社区各方面服务搞周到，把群众自治性

“一定要坚信明天会更好！”总书记语气坚定。

掌声，欢呼声，回荡在美丽的青藏高原。

新华社西宁6月10日电